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537號

原告 陳威菴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5月26日8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處，因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行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並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1 (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02 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舉發單所檢附之照片無法辨識車牌、車輛特徵，無法證明系
06 爭機車違規；又舉發單上註明「當場無法攔停舉發」，惟原
07 告當時未見員警在場執勤或以警鳴器、喊話器呼叫攔停執行
08 取締，事後再以監視器調閱舉發，亦有違反比例原則。

0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答辯要旨：

12 舉發機關員警於上開時、地擔服取締違規勤務，發現系爭機
13 車違規跨越雙白實線，因員警當時位於對向車道，為避免追
14 逐致生交通事故，先行記下違規車輛車號，待返所後依規定
15 逕行舉發，監視器畫面僅為「佐證」違規行為，非僅以調閱
16 監視器畫面逕行舉發。系爭機車由內側車道向右變換至右側
17 車道，於變換期間係以跨越路面雙白實線為之，該標線清晰
18 並無斑駁致辨識不清之情存在，應可使用路人知悉，原告於
19 該址跨越雙白實線，顯已無視該標線之拘束，違規事實明
20 確。

21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

24 1、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25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
26 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27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規
28 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
29 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
30 下：……(七)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
31 道，並禁止變換車道。……」核上開設置規則，乃係依道交

01 條例第4條第3項之授權而訂定，就其標誌、標線、號誌之設
02 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
03 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其規定內
04 容明確，並無牴觸法律之規定，依法即應加以適用。

05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06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07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0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09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10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1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12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3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14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15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
16 例第48條第2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
17 鍰6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
18 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
19 罰。

20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1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
22 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1頁、第47頁、第55至57頁），
23 為可確認之事實。

24 (三)、經查：

- 25 1、本件係舉發機關員警於勤務中發現，系爭機車於前揭時、
26 地，跨越雙白線未依標線規定行駛，且當場顯難以攔停舉
27 發，遂依法逕行舉發等情，有舉發機關113年9月19日新北警
28 店交字第1134091302號函（本院卷第59至60頁）在卷可參。
- 29 2、復依卷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6至67頁）所示，系爭機車原
30 行駛於內側車道，與外側車道間之車道線劃設為雙白實線，
31 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然系爭機車卻跨越雙

01 白實線變換至外側車道，至為明確；而員警當時位於對向車
02 道，為免當場攔停造成不必要之交通事故，於事後調取監視
03 器畫面再為確認並逕行舉發，尚難認有原告所主張違反比例
04 原則之處。從而，被告參核卷附事證，認原告確有「轉彎或
05 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及故意，以原
06 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原告徒憑己見以前詞訴請
07 撤銷原處分，並不足採。

0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9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10 一論駁，附此敘明。

11 六、結論：

12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4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法 官 郭 嘉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書記官 李佳寧